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 7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主任委員裕益代

紀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四川（請假）、林副主任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彥仲、陳委員志宏、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石委員豐宇、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王委員璽仲、吳委員明昌、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戎威、伏委員和中、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馬委員瑜嬪（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林志鴻、陳惠美、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顏銘佑、許上豪、林雅玲、邱雪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柯佑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鎮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舜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盧天威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張瑞霖、余吉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府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聖杰
車世民、張盈利
王屯電、張文欽、
唐一凡、李偉誠、
鄭志敏、翁薇謹、
李薇、羅樂元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高雄市議員	李亞築
高雄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	林志隆
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	鍾光西

(三)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依登記發言順序)：無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基於尊重各委員專業及維護審議之公正性，避免外部干預，產生實質影響力，審議過程仍不宜開放錄影、錄音。另有關委員討論時是否開放民眾旁聽部分，委員尚有不同意見，俟徵詢本府各都市城鄉發展之審議會或委員會意見後，再研議是否修正草案內容。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決議：本案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清更正，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 案

決議：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 有關道路北側多岔路口影響交通安全及道路南端銜接漸變段處理事宜，請工務局新工處於道路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二) 請提案單位加強變更理由論述。

(三) 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清更正。

第三案：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照提案修正內容通過(如附圖一)。

九、審定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內容第五點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設計執行疑義審定

決議：同意「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5案之退縮建築設計規定，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後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表一、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交通局	建議新闢道路近東方路路口處支線農路先匯集至新闢道路後，再連接東方路(附圖)，請研議採參。 	變更案道路新闢後，將與東方路與既有農路等形成多岔路口，影響路口交通安全、行車視角及不利交通號誌運作。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兩側支線農路非屬本計畫變更範圍。 2.依湖內區公所 108 年 5 月 10 日函表示，右側農路實際現況與圖面不同，現況係直通東方路，並無銜接至本新闢道路路口。至左側農路似為排水溝加蓋供通行使用。 3.有關交通局建議注意多岔路口影響交通安全事宜，建議湖內區公所及道路主管機關於道路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設計考量。	有關道路北側多岔路口影響交通安全及道路南端銜接漸變段處理事宜，請工務局新工處於道路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附圖一 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土地使用計畫圖修正對照



細部計畫示意圖 (修正版)

細部計畫示意圖 (修正前)